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 8 号）

二〇二二年十月

声 明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或“民生证券”）接受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杭州蓝然”）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

本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创业板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在本证券发行保荐书中，除上下文另有所指，释义与招股说明书相同。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保荐代表人基本情况.....	3
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情况.....	3
三、本次保荐的发行人基本情况.....	3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系.....	4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4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	7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8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8
二、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说明.....	8
三、发行人独立性专项核查.....	14
四、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财务专项核查意见.....	16
五、关于发行人落实《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 事项的指导意见》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16
六、关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专项核查.....	17
七、保荐机构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专项核查.....	19
第四节 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20
一、创新风险.....	20
二、经营风险.....	20
三、技术风险.....	22
四、管理风险.....	23
五、财务风险.....	23
六、发行失败风险.....	25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25
八、其他风险.....	26
第五节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27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基本情况

1、朱森阳，保荐代表人，工学硕士，注册会计师。2008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主持或参与丰东股份（002530）、华宝股份（300741）、中金公司（601995）、星华反光（301077）等首发项目；中发科技（600520）非公开发行、吉林化纤（000420）非公开发行、中铁二局（600528）分离债等再融资项目，以及润邦股份（002483）、卧龙电气（600580）、ST 澄海（600634）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

2、苏研，保荐代表人，财务管理学硕士。2013 年开始从事投行工作，先后参与了德新交运（603032）、德固特（300950）、中金公司（601995）等首发项目；开能环保（300272）、万盛股份（603010）等再融资项目。

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情况

1、项目协办人：盛立伟，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工学硕士，2007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参与或负责了每日互动（300766）、三星电气（601567）等首发项目，浙江医药（600216）、西藏城投（600773）等再融资项目，天龙集团（300063）并购重组项目，百事通（834055）新三板挂牌及定向增发等项目。

2、项目组其他成员：陈月莹、刘向涛、赵亚南、王琪

三、本次保荐的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angzhou Lanran Technology Co.,Ltd.
注册资本	5,042.07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楼永通
公司设立日期	2009 年 9 月 15 日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褚家塘路 17 号
联系电话	0571-87353971
传真号码	0571-88636016
互联网地址	www.lanran.com.cn

经营范围	制造：液体分离设备及配件，环保设备及配件；服务：环境技术、环保设备、液体分离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液体分离设备及配件、环保设备及配件的设计、环保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批发：仪器仪表，化工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系

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说明

第一阶段：保荐项目的立项审查阶段

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业务项目立项审核委员会、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管理及质量控制部（以下简称“业管及质控部”）负责保荐项目的立项审核及管理，对各业务部门经过尽职调查和风险评估后拟承接的项目进行立项登记及审核批准。

业管及质控部首先对项目正式立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形成书面的立项审核意见并下发给项目组；项目组对立项审核意见进行书面回复后，由业管及质控部提请召开项目立项审核委员会会议，对正式立项申请进行审核。立项审核委员会通过对保荐项目进行事前评估，对申请立项的项目做出基本评判，以保证项目的整体质量，从而达到控制项目风险的目的。

第二阶段：保荐项目的管理和质量控制阶段

保荐项目执行过程中，业管及质控部对项目实施贯穿全流程、各环节的动态跟踪和管理，以便对项目进行事中的管理和控制，进一步保证和提高项目质量。

第三阶段：项目的内核阶段

根据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承销业务的内核审查要求，本保荐机构对保荐项目在正式申报前进行内部审核，以加强项目的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业务部门在申请内核前，须由项目负责人、签字保荐代表人、业务部门负责人及业务部门负责人指定的至少 2 名非该项目的专业人员共同组成项目复核小组，对全套内核申请文件和工作底稿进行全面审核，对项目材料制作质量进行评价。

业务部门审核通过后，应当将全套内核申请文件及工作底稿提交业管及质控部审核。对于保荐项目，业管及质控部在收到项目内核申请文件后，报内核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内核办公室”）审核前，应按照公司制度要求进行现场核查，出具核查报告及时反馈项目组，项目组须对现场核查报告进行书面回复。业管及质控部应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审阅，并出具明确验收意见；保荐项目内核前全部履行问核程序，业管及质控部负责组织实施该项目的问核工作，并形成书面或者电子文件记录，由问核人员和被问核人员确认。

业管及质控部在对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底稿验收通过，并收到项目组对现场核查报告或书面审核意见的回复后，制作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列示项目存疑或需关注的问题提请内核会议讨论，与问核情况记录一并提交内核办公室申请内核。

内核办公室在收到项目内核申请文件后，经初审认为符合内核会议召开条件的，负责组织内核委员召开内核会议。内核委员按照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对项目文件和材料进行仔细研判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质量控制报告，重点关注审议项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尽职调查是否勤勉尽责，是否具备申报条件。

民生证券所有保荐项目的发行申报材料都经由民生证券内核审查通过，并履行公司审批程序后，方可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项目文件。

（二）内核意见说明

2022 年 5 月 5 日，本保荐机构召开内核委员会会议，对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进行了审核。本次应参加内核委员会会议的内核委员会成员人数为七人，实际参加人数为七人，达到规定人数。

经审议，本保荐机构认为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其证券发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规定，不存在重大的法律和政策障碍。经表决，内核委员会成员七票同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内核会议 2/3 多数票通过原则，表决通过，同意保荐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

本保荐机构承诺：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根据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尽职调查、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承诺：

-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证监会对保荐机构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调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后，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发行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并确信发行人的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意作为保荐机构推荐其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二、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创业板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保荐机构本着审慎、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独立地对发行人进行尽职调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成立至今，运作规范，业绩良好，行业地位较为突出，具有较好的成长性，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

1、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了有关发行上市的议案

2022年3月30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

2、发行人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与上市相关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2022年4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公司法》关于股份发行的有关规定如下：

第一百二十六条 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一百二十七条 股票发行价格可以按票面金额，也可以超过票面金额，但不得低于票面金额。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发行新股，股东大会应当对下列事项作出决议：

- （一）新股种类及数额；
- （二）新股发行价格；
- （三）新股发行的起止日期；
- （四）向原有股东发行新股的种类及数额。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同时，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发行人现有股票和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等公司治理特殊安排事项。

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和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

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第十二条关于申请发行新股的条件，对发行人是

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情况如下：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公司章程》及历次章程修正案、内部控制制度等文件、最近三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等文件、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汇会鉴[2022]6530 号《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依法选聘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生产经营业务需求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中汇会审[2022]652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为 1,025.22 万元、2,066.51 万元、6,100.89 万元和 2,867.90 万元，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盈利能力。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独立，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因此，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2]6528 号），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杭州蓝然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因此，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还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创业板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参见下文“（四）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因此，发行人满足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创业板管理办法》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检查情况如下：

1、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公司是由杭州蓝然材料有限公司采用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7]762 号《审计报告》，以蓝然有限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54,117,156.34 元为基数，整体折合为发起设立时的股本 40,000,000 元，其余 14,117,156.34 元计入资本公积。

因变更杭州华恒膜技术有限公司股权取得方式、补充确认公司授予员工股份的股份支付两个事项，发行人对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调整净资产-10,197,249.55 元，经调整后，公司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43,919,906.79 元。中汇会计师出具了中汇会鉴[2022]0776 号《关于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情况的专项复核报告》，对上述调整事项进行了复核。

2017 年 8 月 11 日，公司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变更登记手续，

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10694565363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4,000.00 万元。股份设立以来持续经营时间在 3 年以上。

根据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公司章程》及历次章程修正案、内部控制制度等文件、最近三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等文件、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鉴[2022]6530 号《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依法选聘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生产经营业务需求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因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条“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由发行人审计机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2]6528号）。

经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发行人审计机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2]6530号）。

因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1）经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

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因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1）经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经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因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2.1.1 的条件

（1）经核查，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创业板管理办法》规定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条件（具体情况参见上文“（四）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5,042.07 万股，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总数为不超过 1,680.69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后的股本总额将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总数为不超 1,680.69 万股, 且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不低于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中汇会审[2022]6528 号《审计报告》, 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066.51 万元、6,100.89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736.02 万元、6,010.45 万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孰低者作为计算依据, 发行人最近两年的净利润均为正, 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因此, 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 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2.1.1 的条件。

2、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2.1.2 的条件

根据中汇会审[2022]6528 号《审计报告》, 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066.51 万元、6,100.89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736.02 万元、6,010.45 万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孰低者作为计算依据, 发行人最近两年的净利润均为正, 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因此, 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2.1.2 第(一)项标准的条件。

综上所述, 本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和各项条件。

三、发行人独立性专项核查

(一) 发行人资产完整

经核查, 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 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 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土地、厂房, 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发行人不存在以自身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 发行人对所有资产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 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二）发行人人员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人事管理制度，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目前，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发行人工作并领取报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兼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不存在交叉任职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发行人财务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体系，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发行人拥有独立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四）发行人机构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已经建立了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组织机构，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总经理领导下的各个职能部门等机构，各机构依法行使各自的职权。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与股东单位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发行人业务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原材料采购、技术研发、生产、销售、管理体系。发行人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能够自主生产并销售产品，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业务上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依赖关系；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

经核查，最近 2 年内公司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

属纠纷。

（七）发行人不存在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及相关主要资产，发行人的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不存在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

四、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财务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 号）（以下简称“发行监管函[2012]551 号文”）、《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以下简称“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文”）的有关要求，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 2019 年 1 月至 2022 年 6 月财务会计信息开展了全面核查工作，对发行人报告期可能造成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重点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核查程序，确保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的真实性。

财务核查过程中，本保荐机构采用对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和执行函证程序，获取并查阅主要客户、供应商工商登记资料、上市公司公开文件、发行人银行账户流水、账簿明细及原始单据等文件，并综合运用抽样、分析性复核、穿行测试等措施对发行人报告期财务会计信息进行了全面核查。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合理，收入及盈利真实，不存在人为调节、粉饰业绩等财务造假的情形。

五、关于发行人落实《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要求，保荐机构对发行人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

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方式包括：查阅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议案及决议，对相关主体进行访谈，获取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等。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合理，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亦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六、关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专项核查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的规定，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及其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数	持股比例
1	楼永通	14,579,222	28.92%
2	杭州蓝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79,692	9.68%
3	杭州科百特过滤器材有限公司	4,416,013	8.76%
4	浙江如山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680,011	7.30%
5	卿波	2,199,910	4.36%
6	长江晨道（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07,187	4.18%
7	苏州川流长梭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55,498	4.08%
8	李嘉	2,018,904	4.00%
9	陈良	1,957,766	3.88%
1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诺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40,000	3.45%
11	绍兴柯桥浙能普华堃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41,623	3.06%
12	柴志国	1,123,776	2.23%
13	浙江如山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13,770	1.61%
14	章桂贤	715,885	1.42%
15	黄琰画	599,842	1.19%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数	持股比例
16	金良炫	591,100	1.17%
17	赵戈文	590,000	1.17%
18	诸暨如山汇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0,000	1.15%
19	秦大乾	580,000	1.15%
20	南京创熠汇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0,000	1.11%
21	叶国飞	535,000	1.06%
22	郑宏伟	499,981	0.99%
23	陈德孝	455,000	0.90%
24	李帅红	428,108	0.85%
25	邓德涛	409,895	0.81%
26	浙江晟店溪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	0.59%
27	黄致昊	256,938	0.51%
2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超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5,579	0.41%
合计		50,420,700	100%

依据《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与发行监管工作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问题的解答》，本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发行人现有机构股东提供的最新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基本信息查询、提供的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查阅各机构股东投资入股时出具的公司股东基本情况表，登陆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等方式，对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发行人 12 名非自然人股东中，蓝盈投资、科百特、浙江晟店溪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及超兴创投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也未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因此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办理相关登记备案手续。其余 8 名非自然人股东中，如山高新、长江晨道、川流长桡、诺杉投资、浙能普华、如山成长、如山汇安以及创熠汇置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其均已依法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其管理人均已办理基金管理人登记。发行人上述股东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及其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备案编号	基金管理人名称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1	如山高新	SD3969	如山汇金	P1002022
2	长江晨道	SX981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晨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65227
3	川流长梭	SSE438	新余川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34186
4	诺杉投资	SW6624	宁波宇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34017
5	浙能普华	SLX540	浙江浙能普华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P1071071
6	如山成长	SD3329	如山汇金	P1002022
7	如山汇安	SW1421	如山汇金	P1002022
8	创熠汇置	SNR508	上海汇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0845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如山高新、长江晨道、川流长梭、诺杉投资、浙能普华、如山成长、如山汇安以及创熠汇置均已按规定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程序，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的规定。

七、保荐机构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专项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本保荐机构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经核查，在本次发行上市中，保荐机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在本次发行上市中，发行人除了依法聘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机构、验资复核机构、资产评估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外，未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第四节 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创新风险

（一）下游应用领域拓展不及预期的风险

发行人是一家以电渗析技术研发与应用为核心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从事离子交换膜及组件、电渗析相关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电渗析行业具有下游应用领域广泛、产品定制化、投资高等特点。近年来，随着电渗析技术的快速发展，应用领域不断拓展，新的应用场景不断出现。部分新领域是公司的战略性布局，尚在市场开拓初期，未来具有一定的发展潜力，但目前体量有限。若公司未来对新领域的拓展不及预期，将可能影响公司的成长性和未来的经营情况。

（二）技术未能形成产品或实现产业化风险

公司放眼于电渗析技术的前沿领域，持续耕耘、不断开拓，努力引领行业发展，以电渗析技术应用、电渗析设备制造及离子交换膜生产三个方向为核心，深入研究。目前公司的均相膜及双极膜制备技术、离子交换膜原材料制备技术和部分新行业的电渗析应用技术处于研发阶段。如果公司新开发的技术未能形成产品，或者产品由于生产工艺、原材料供应等原因无法实现大规模生产，或者终端市场对新产品的接受度较低，则公司的研发投入可能达不到预期的效益，公司存在一定的研发成果转化风险。

二、经营风险

（一）供应商依赖风险

离子交换膜为公司电渗析应用设备重要部件。一方面，报告期内，公司成品均相膜、双极膜以及生产均相膜、双极膜所需的原材料主要向 ASTOM 或 ASTOM 指定的企业采购，合计采购金额分别为 2,311.46 万元、3,755.68 万元、4,738.10 万元和 2,933.61 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34.87%、55.41%、38.77%和 35.81%。

另一方面，目前公司均相膜、双极膜产线均使用 ASTOM 授权专利进行生产，如公司与 ASTOM 专利授权事项发生不利变化，从而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盈利

能力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因此，公司存在一定的单一供应商依赖风险，如果公司与 ASTOM 合作事项发生不利变化，也可能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

（二）下游应用行业变化的风险

公司专注于电渗析技术的研发与应用，满足工业生产中工业绿色生产、物料循环利用及废水清洁处理等差异化需求，广泛应用于新能源锂电、食品医药、化工、硅及半导体、造纸、印染、粘胶纤维等行业。如果下游主要应用行业的产业政策、行业竞争形势、研发技术等多方面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将可能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和成长性构成不利影响。

（三）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发行人作为电渗析设备行业的头部企业，是全球电渗析技术应用领域较广、市场份额较高、综合技术实力较强的电渗析设备提供商之一。受下游新兴应用领域的良好前景带动，公司所处的电渗析行业发展迅速。除国内企业致力于提高技术水平、拓展应用领域外，国外企业也大规模进入中国市场，使得行业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另外，由于技术的进步和用户需求的不断变化，产品更新换代的速度也在不断加快，这也使得企业竞争压力增大。若公司未能紧跟市场需求持续提高综合竞争力，将可能导致公司市场份额有所下降。

（四）知识产权潜在纠纷风险

公司在长期经营过程中已形成用于相关产品生产的知识产权，包括发明专利 36 项，实用新型 43 项，是公司保持竞争力及持续经营能力的重要保障。如公司后续发展中出现专利申请失败、知识产权遭到第三方侵害盗用、第三方对公司知识产权提出诉讼等情形，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技术研发创新造成不利影响。

（五）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废气、固废等污染物。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废水、废气、固废的排放量可能会相应增加，如果国家提高污染物排放标准，公司环保治理成本将增加，从而提高公司的运营成本。另外，如果公司发生意外情况，可能会对环境造成一定的污染，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

响。

（六）经营业绩季节性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以项目制的方式承接电渗析应用设备相关业务，产品定制化特点较为明显，不同行业、规模的下游客户对工艺路线、处理量、交期的需求往往不同，不同项目的方案设计、规模大小、实施周期均会存在一定差异。因此，公司的收入季节性分布会受项目规模大小、实施难易程度以及项目实施进度的影响；同时随着电渗析技术在下游应用领域的不断拓展，发行人的销售订单呈现快速增长趋势，随着销售订单的增加和积累，发行人分季度的收入存在一定波动，但整体呈现增长的趋势，且下半年的收入金额高于上半年。因此，公司的业务收入有一定的季节性特征，下半年收入通常高于上半年，导致公司面临着经营业绩随季节波动的风险。

（七）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公司经营的风险

由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部分项目现场进度受不同程度的影响，虽然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暂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但不能排除后续疫情变化及相关产业传导等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如果未来疫情形势出现变化，可能影响公司参与招投标、产品生产、项目实施、交付等；此外，公司客户及目标客户可能受到整体经济形势或自身生产经营的影响，未来可能对公司款项的收回、业务拓展等造成不利影响。如果未来疫情无法得到有效控制或疫情形势出现其他变化，公司盈利水平将受其不利影响产生波动，公司经营业绩存在下滑甚至亏损的风险。

三、技术风险

（一）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在电渗析应用设备的提供过程中，从设计到实施的各个环节会涉及到物理、化学、电学、电化学、流体力学、材料科学、化学工程、分离工程、电气自动化等诸多领域的专业知识和技术。公司技术人员不但需要学习了解客户的生产工艺，精通电渗析及各种耦合分离技术，掌握物料衡算，还需具备能把电渗析技术恰当应用到客户生产工艺的能力。

电渗析行业中培养初级人才普遍需要 3-5 年时间，培养高级人才则需要 10

年以上时间，且需要大量案例去学习、锻炼、实践、思考、试错。公司需要不断完善激励机制、薪酬体系与晋升制度，否则将面临由于核心人员流失而影响公司综合竞争力的风险。

（二）技术升级迭代风险

公司所处的电渗析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技术水平的高低直接影响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公司的产品涉及离子交换膜研制、膜组件生产、电渗析设备制造、电渗析工艺应用等多方面的技术运用，对于综合技术水平具有较高的要求，产品技术的多样性加大了技术更新换代的风险。

同时，公司产品的应用场景呈现专业化、个性化、复杂化、定制化的特点，企业在工艺技术和生产管理方面的创新能力将直接影响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并决定企业的生产能力和在市场竞争中的生存能力。如果公司在技术开发方向上发生决策失误，不能持续创新以适应下游市场需求的变化，不能开发出符合市场需要的产品，或者所研发的产品不能得到客户的充分认可，则将对公司业务的市场前景造成较大的不利影响。

四、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主营业务的不断拓展和产品结构优化，尤其是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规模、业务规模、管理机构等都将进一步扩大，对公司的战略规划、组织机构、内部控制、运营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提出更高要求，与此对应的公司经营活动、组织架构和管理体系亦将趋于复杂。如果公司管理层素质及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迅速扩张，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而及时调整、完善，将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存在规模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

五、财务风险

（一）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电渗析应用设备和膜材料及配件。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3.64%、39.92%、51.38%和 **46.37%**，保持增长的趋势。如果未来公司不能持续提升技术创新能力并保持技术优势，或者市场竞争加剧导致

销售价格下降，而公司产品成本不能保持同步下降，将可能导致公司毛利率水平出现下降。如果公司业务结构发生变化，则公司的毛利率也会面临波动的风险。

（二）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439.76 万元、3,909.55 万元、8,387.66 万元和 **9,049.03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4.11%、17.44%、25.05% 和 **22.77%**，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应收账款规模及占流动资产比例呈增长趋势。若公司采取的收款措施不力、客户财务状况出现恶化，可能会导致公司的应收账款出现无法及时回收的风险。

（三）存货规模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0,074.40 万元、8,762.37 万元、13,028.90 万元和 **16,883.60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41.32%、39.09%、38.91%和 **42.49%**，主要为原材料、在产品 and 库存商品。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未来存货余额有可能继续增加，加之在产品对应项目的验收时点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较大的存货余额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造成不利影响。

（四）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于 2019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2019 年至 2021 年适用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公司目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已提交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申请材料**；子公司杭州埃尔于 2020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2020 年至 2022 年适用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子公司衢州蓝然于 2021 年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21 年至 2023 年适用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未来如果公司不能继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满足税收优惠条件或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调整，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将会受到不利影响。

（五）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负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058.13 万元、-1,932.13 万元、-4,447.07 万元和 **1,369.43 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存货占用流动资金较多，加之公司主营业务分阶段收款的结算方式可能导致收入确认期间和销售商品收到现金的期间存在

差异，若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将会给公司营运管理带来一定压力。

（六）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汇兑损益分别为 40.64 万元、-4.54 万元、-135.28 万元和 -175.03 万元，变动金额较大，公司采购中包括一部分的进口采购，销售也有一定金额的出口，且采购进口主要以日元进行结算，出口销售主要以美元进行结算，虽然公司采购进口金额和外销出口金额占比较低，但人民币汇率的波动也有可能给公司带来采购成本的增加，并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六、发行失败风险

发行结果将受到公开发行时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认可程度及股价未来趋势判断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启动发行后，如果发行认购不足，或存在其他中止发行的情形，公司本次发行将存在发行失败的风险。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分别投资于“衢州蓝然 35 万平方米均相膜及其配套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杭州埃尔电渗析膜组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杭州蓝然研发中心及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一）募集资金项目不能达到预期效益的风险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有助于增强发行人在产能、产品和研发技术等方面的竞争优势。但如果政策环境、市场环境、客户需求、ASTOM 专利授权事项等发生变化，发行人有可能无法按原计划实施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此之外，项目新增产能无法消化、折旧摊销带来的成本增加也会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收益低于预期的风险，进而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二）个别募投项目通过租赁厂房实施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杭州埃尔电渗析膜组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系公司通过租赁中煤科工集团杭州研究院有限公司厂房实施。虽然租赁期为 3 年零 8 个月，但租赁期间仍存在与业主产生合同纠纷的可能性，此外，未来租赁协议到

期后,可能存在因无法续租导致募投项目实施场所搬迁的风险,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程度上的不利影响。

八、其他风险

(一) 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段时间的投入期,难以在短时间内取得效益,募集资金到位后的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净资产和总股本的增长幅度,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将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二) A 股股票价格可能发生较大波动引发的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市场存在价格波动的风险。影响股市价格波动的原因十分复杂,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经营状况,同时也受利率、汇率、通货膨胀、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市场买卖力量对比、重大自然灾害发生以及投资者心理预期的影响而发生波动。因此,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投资本公司股票时需注意股价的波动风险,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三) 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风险

诸如地震、台风、战争、重大疫病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可能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第五节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发行人是一家以电渗析技术研发与应用为核心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从事离子交换膜及组件、电渗析相关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构建了一条涵盖“离子交换膜-膜组件-电渗析设备-控制系统-电渗析应用技术-电渗析应用设备”的电渗析产业链。帮助客户以清洁、高效的方式实现特定工业酸碱产品的制备和工业流体的分离纯化，满足客户生产中绿色生产、物料循环利用及废水清洁处理等差异化需求，广泛应用于新能源锂电、食品医药、化工、硅及半导体、造纸、印染、粘胶纤维等行业。

发行人致力于电渗析技术的前沿领域，以电渗析技术应用、电渗析设备制造及离子交换膜生产三个方向为核心，深入研究，不断提高企业核心技术水平。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 **36** 项发明专利、**43** 项实用新型专利、2020 年度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一项、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一项，主编国家标准 1 项，团体标准 1 项，获得 **10** 个省部级、**国家级**或行业协会奖项。

报告期末，发行人具备 **38.7** 万平方米离子交换膜供货能力，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电渗析设备产线，是中国乃至全球市场占有率较高的电渗析设备生产厂家之一。根据 QYResearch 数据显示：公司 2021 年电渗析设备收入在全球市场份额为 8.88%，排名第三，仅次于 Suez 和 Evoqua；在中国市场占有率为 41.27%，且报告期内一直保持全国第一的市场地位，在国内电渗析设备市场起主导地位。

发行人是全球电渗析技术应用领域较广、市场份额较高、综合技术实力较强的电渗析设备提供商之一。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将扩大发行人的生产能力，有利于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市场，提高发行人的综合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增强可持续盈利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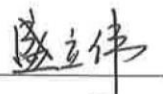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良好。

附件：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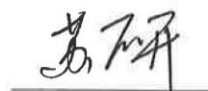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盛立伟

保荐代表人：


朱森阳


苏研

内核负责人：


袁志和

保荐业务部门
负责人：


王学春

保荐业务负责人：


王学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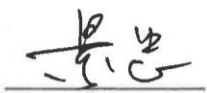
保荐机构总经理：
（代行）


熊雷鸣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代行）


景忠

保荐机构董事长：
（代行）


景忠



附件：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督管理规定，我司授权保荐代表人朱森阳、苏研担任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公司发行上市的尽职调查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

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朱森阳

朱森阳

苏研

苏研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字）：
（代行）

景忠

景忠

